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9 年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2024 年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拟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 条件、执业记录及项目人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其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重点、风险判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 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